

标段编号： 2018-440300-47-01-71704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资质	7
1.1. 资质证书.....	7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8
1.3. 企业营业执照及变更通知书.....	9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5
2.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	15
2.1.2.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	16
第三章、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20
3.1. 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21
3.1.1. 中标通知书.....	21
3.1.2. 施工合同.....	22
3.1.3. 竣工验收报告-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26
3.1.4. 竣工验收报告-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	33
3.1.5. 竣工验收报告-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40
3.2.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47
3.2.1. 中标通知书.....	47
3.2.2. 施工合同.....	48
3.2.3. 联合体协议.....	53
3.2.4. 竣工验收报告.....	54
3.3. 鹅颈水生态公园.....	59
3.3.1. 中标通知书.....	59
3.3.2. 施工合同.....	60
3.3.3. 竣工验收报告.....	66
3.4.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70
3.4.1. 中标通知书.....	70

3.4.2. 施工合同	71
3.4.3. 联合体协议	77
3.4.4. 竣工验收报告	78
3.5.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83
3.5.1. 中标通知书	83
3.5.2. 施工合同	84
3.5.3. 竣工验收报告	93
第四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97
4.1. 项目经理业绩--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98
4.1.1. 中标通知书	98
4.1.2. 施工合同	99
4.1.3. 联合体协议	104
4.1.4. 竣工验收报告	105
第五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10
第六章、 备注	111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彭颖（姓名）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1月-2025年10月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9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16-18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项目名称：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工程名称），合同额：13512.00万元，竣工时间：2021年10月15日。 （1）企业业绩页码：p21-46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26-46 （3）指标数据：合同价页码：p24 竣工验收日期页码：p27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无 2. 项目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额：10094.11万元，竣工时间：2023年7月26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1) 企业业绩页码: p47-58</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54-58</p> <p>(3) 指标数据: 合同价页码: p50 竣工验收日期页码: p54</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无</p> <p>3. 项目名称: 鹅颈水生态公园 (工程名称), 合同额: 9166.2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 p59-69</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66-69</p> <p>(3) 指标数据: 合同价页码: p63 竣工验收日期页码: p66</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无</p> <p>4. 项目名称: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名称), 合同额: 5565.13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 p70-82</p>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78-82</p> <p>(3) 指标数据: 合同价页码: p73 竣工验收日期页码: p78</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无</p> <p>5. 项目名称: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 (工程名称), 合同额: 2735.4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6 日。</p> <p>(1) 企业业绩页码: p83-96</p>	
---	--

	<p>(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93-96</p> <p>(3) 指标数据: 合同价页码: p89</p> <p>竣工验收日期页码: p93</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无</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项目负责人: 彭颖(姓名)</p> <p>1. 项目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名称), 合同额: 10094.1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98-109</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07</p> <p>(3) 指标数据: 合同价页码: p101</p> <p>竣工验收日期页码: p105</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05-109</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无</p> <p>2.</p> <p>3.</p> <p>4.</p> <p>5.</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企业性质承诺书》页码: p110</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第一章、企业资质

1.1. 资质证书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 (包括22A、22B、22C、22D、22E、22F、22G、22H) 及第1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46623159N	法定代表人: 庄小专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14404625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6599

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企业营业执照及变更通知书



企业曾用名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82109743号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高管人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承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庄小篆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克鸿

备案前高管人员： 庄小篆（总经理）

备案后高管人员： 王克鸿（总经理）

章程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680534

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庄惠密（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庄展祥（职工监事），庄惠密（监事会主席），杨薇（职工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庄小篆（董事），刘意（董事），吴显军（董事），庄建铮（董事），黄万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庄小篆（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庄小篆（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克鸿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克鸿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11层DEFGHK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第15层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华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 2017-10-10

变更通知书

页码, 2/2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 2017-10-10

变更通知书

页码, 1/1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823980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https://app03.szmqs.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b...> 2017-10-1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382185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王克鸿（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庄小专（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王克鸿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庄小专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第二章、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2.1.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彭颖	性别	女	年龄	4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4197602274029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7.01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864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 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 局	龙华大道(梅林 关-布龙路)景观 提升工程-EPC 工 程总承包	10656.43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已完	合格

2.1.2. 项目经理证书及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1日
- 2026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彭颖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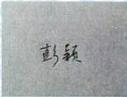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6年02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864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个人签名: 彭颖

签名日期: 2025.10.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5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3587

姓 名：彭颖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6年0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23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彭颖

社保账号: 3181999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6022740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84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20842	18325.0	2932.0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2024	12	60020842	18325.0	2932.0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2025	01	60020842	18325.0	3115.25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2025	02	60020842	18325.0	3115.25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2025	03	60020842	18325.0	3115.25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2025	04	60020842	18325.0	3115.25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2025	05	60020842	18325.0	3115.25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2025	06	60020842	18325.0	3115.25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2025	07	60020842	18325.0	3115.25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2025	08	60020842	18325.0	3115.25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2025	09	60020842	18325.0	3115.25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2025	10	60020842	18325.0	3115.25	1466.0	1	18325	916.25	366.5	1	18325	91.63	18325	183.25	18325	146.6	36.65
合计				37016.5	17592.0			10995.0	4398.0			1099.56				739.2	43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查验码(3391f15206d6ffap) 核查, 查验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84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13512.00	2021年10月15日
2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10094.11	2023年7月26日
3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鹅颈水生态公园	9166.28	2022年5月18日
4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5565.13	2021年12月15日
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2735.47	2021年10月26日

3.1. 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3.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所递交的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第二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按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金额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下浮 15.55%。

工期：10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项目经理：徐文武。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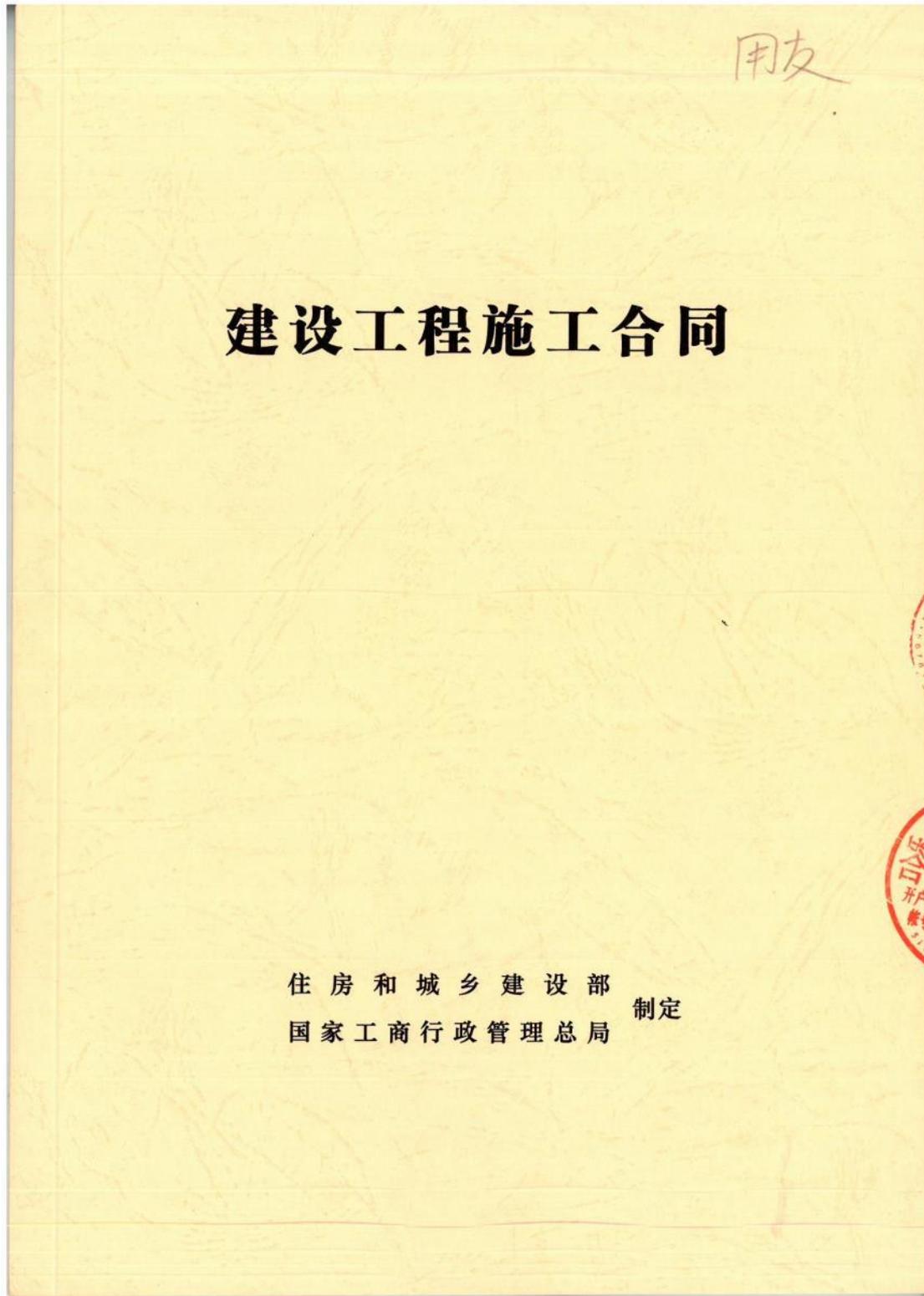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20 年 07 月 ____ 日



3.1.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乐山市大佛 5A 级景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20-511102-78-03-441949】FGQB-0065 号、川投资备【2020-511102-78-03-441950】FGQB-0066 号、川投资备【2020-511102-78-03-441956】FGQB-0067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1、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凌云片区封闭沿线全长约 2.7 公里，提升改造内容包括道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道路改造、景观绿化提升、雕塑小品、景观墙改造、基础配套设施改造、破旧房屋拆迁等。2、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改造面积约 5 万平方米，沿广场东西和南北两条中轴线布局两条景观通廊，广场整体进行铺装，设置隔离桩、雕塑小品、音乐喷泉、迎宾水景、绿化提升等内容。3、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停车场改造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包括停车场地面改造、车位设置、安装车用充电桩、房车营地改造、汽车美容及快修服务设施改造、场内排水设施改造、内部通道改造、音乐喷泉、绿化提升、破旧房屋拆迁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工期为60个日历天（个别雕塑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承包人派驻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左绪勇。

四、合同价款

1. 本项目为建安工程费的费率招标，估算合同价款=16000万元×(1-15.55%)，暂估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壹拾贰万元，（小写）¥13512万元。

2. 最终合同价的结算原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及中标人的下浮比例计取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山市市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宁
5111025012554


庄

3.1.3. 竣工验收报告-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凌云片区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大佛景区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层数			总高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四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会审机构	四川中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员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陈晓东	大佛景区副总经理		
	监理单位		王海琼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陈晓东	项目经理		
			王浩宇	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陈晓亚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四川建筑设计
		秋倩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四川建筑设计
		周勇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四川建筑设计
	勘察单位	黄泽森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四川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相关单位	廖大刚		成都核工业院
		张兵		四川核工业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合同要求的基础设施、水电气、给排水及室外小物、 景观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共同进行 单位工程验收。验收时工程资料齐备，然后对工程后置进行讨论， 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合同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中能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情 况 质 况 验 收 结 论	分 量 部 评 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室外环境	合格	
		给排水	合格	
		电气	合格	
		暖通	合格	
	工 程 情 况 质 况 验 收 结 论	观 感 质 量 价	观感质量抽查评定, 综合评价为合格	
			质 量 核 查 情 况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 资料完整, 符合要求。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2. 本工程按照国家标准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不影响使用功能和使用安全。5. 本工程共 1 份，其中质量评价为合格，观感质量良好。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5日</p> <p>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验收合格	<p>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5日</p> <p>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p>
验收合格	<p>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5日</p> <p>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p>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邓文君	<p>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0月15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验收合格	<p>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10月15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p>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3.1.4. 竣工验收报告-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乐山博物馆文化广场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大佛景区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层数			总高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四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会审机构	四川中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陈晓东	副总经理		
	监理单位	王海琼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王海琼	项目经理		
		左瑞泉	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陈晓娅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四川大正建筑设计
		张倩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四川大正建筑设计
		周勇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四川大正建筑设计
	勘察单位	袁泽森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原刚		大佛塔工程行
		马波		四川大正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及合同要求的基础设施,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室外小园林景观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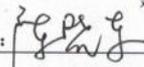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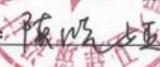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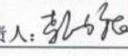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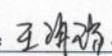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结 论	分 量 部 评 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分部	合格	
		室外环境分部	合格	
		道路分部	合格	
		给排水分部	合格	
		电气分部	合格	
	工 定 程 情 况			
观 感 质 量 评 价	观感质量抽查评定,综合评价为好.			
	质 料 核 查 情 况	质量控制在材料核查,资料完整,符合要求.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 总要求。2. 本工程按照国家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和 有关验收规范要求。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项验收规范的要求。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 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5. 本工程整体评价，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15日</p>
验收合格	<p>勘察单位: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2021年10月15日</p>
验收合格	<p>设计单位: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2021年10月15日</p>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p>施工单位: (公章)</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1年10月15日</p>
验收合格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0月15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3.1.5. 竣工验收报告-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岷江东岸北入口停车场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大佛景区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层数			总高	
	电梯			自动扶梯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	乐山大佛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四方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乐山地质工程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省大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会审机构	四川中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陈昭东	副总经理		
	监理单位	王海琼			
	施工单位	王文东	项目经理		
		赵瑞昂	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陈脱姘	高工、项目负责人	四川恒建筑设计
		张倩	高工、项目负责人	四川恒建筑设计
		周勇	高工、项目负责人	四川恒建筑设计
	勘察单位	李泽霖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廖大刚		法律服务公司
		王波		四川恒建
	监督机构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制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基础设施、水电工程、泛光照明及室外小品、景观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均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均已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分 部 评 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分部	合格
			室外环境分部	合格
			道路分部	合格
			给排水分部	合格
			电气分部	合格
	工 定 程 情 况			
结 论	观 感 综 合 质 量 价	观感质量抽查评定,综合评价为良好。		
	质 料 核 查 控 制 情 况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资料完整,符合要求。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p> <p>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按照国家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和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工程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应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4 个分、分部质量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
----------------------------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光宇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黄泽森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陈光宇 2021年10月15日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孙文东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孙文东 2021年10月15日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海波 2021年10月1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

3.2.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3.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130001001

标段名称：玉龙滨水城市公园、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和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7106.93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1：玉龙滨水城市公园项目总工期510日历天；项目2：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总工期223日历天；项目3：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总工期14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韦士柱

本工程于 2020-06-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永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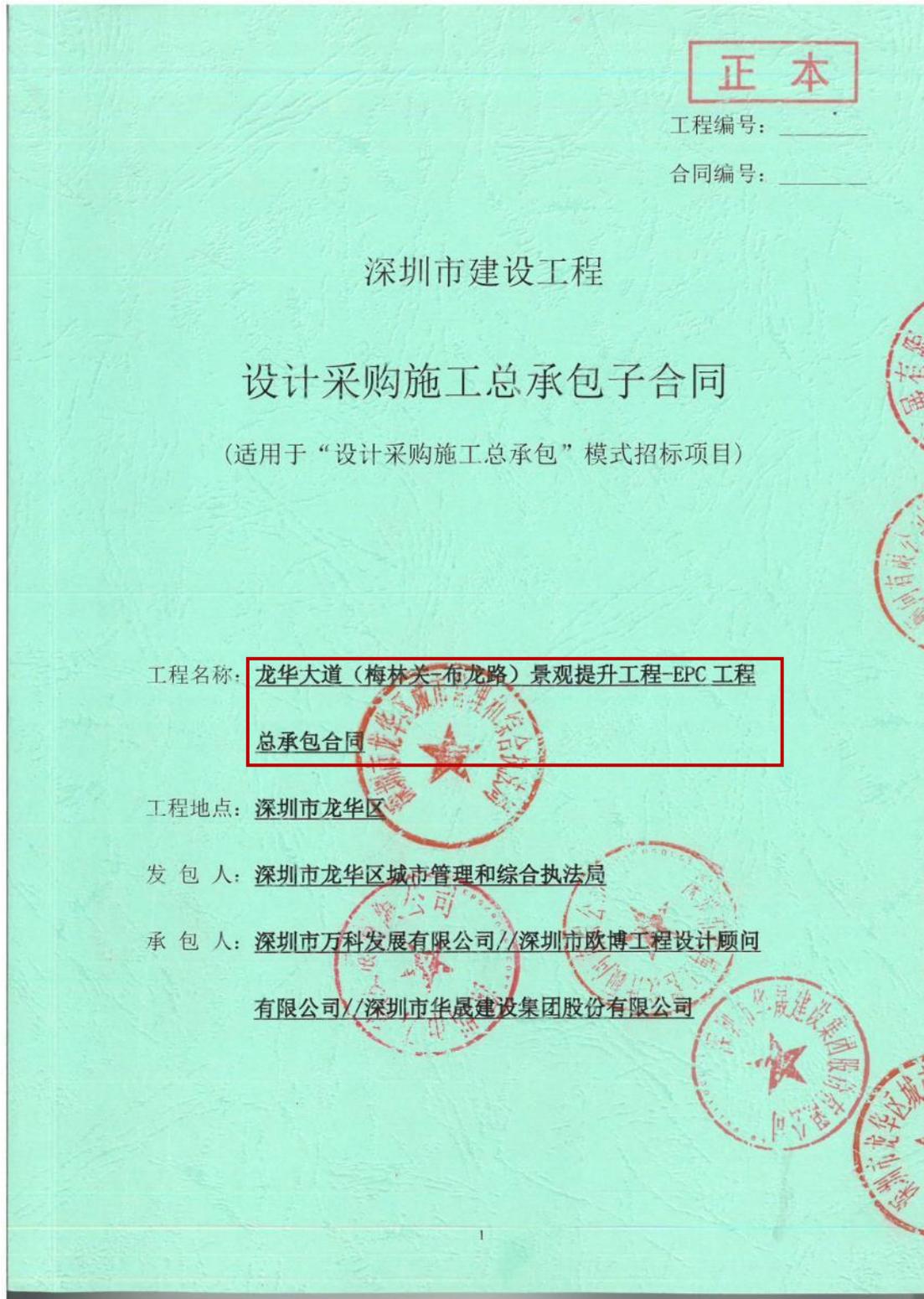
日期：2020-07-27

晓华

查验码：79224002895049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2.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在签订总框架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 4.4 公里，投资估算约 1.27 亿元，为 2020 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景观灯光工程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多媒体制作）、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4、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

5、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6、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由发包人负责委托或招标采购，发包人与之签订合同并负责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承包人负责配合相关工作开展。

三、合同工期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日历天）	设计工期（日历天）	总工期（日历天）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178	45	223

四、工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10656.43 万元）

其中：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总承包管理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167.00 万元），固定净下浮率 0%，最终结算下浮率以中标净下浮率为准；

2、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亿零玖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10094.11 万元），固定净下浮率 7.58%，最终结算下浮率以中标净下浮率为准（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

3.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 395.32 万元)，固定净下浮率 5%，

最终结算下浮率以中标净下浮率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解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共 叁 份。副本 拾伍 份，发
包人 伍 份，承包人共 拾 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人):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管理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施工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3.2.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玉龙滨水城市公园、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和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相关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及相关 工作；
 - (3)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3.2.4. 竣工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园 建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规模	总长约 4.4 公里（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天桥提升改造等）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暂定 17969.59639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 4.4 公里。此次验收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花岗岩石材 50687 m²、自行车道沥青路面 20359 m²、不锈钢盲道条 7800 米、立道牙花岗岩 9085m、镀锌围栏 350.56m、防撞柱 646 根、人行天桥（民丰天桥、民旺天桥、民兴天桥、民治天桥）提升改造 4 座、奋斗龙华雕塑 1 座、龙华大道字体雕塑 1 座、再立潮头雕塑 1 座、飘带雕塑 1 座、龙华云泉雕塑 1 座、拾光之门 1 处、休息廊架 1 处、商业街二段特色树池坐凳 5 只、商业街一段特色树池坐凳 4 只、标准坐凳 16 只、折线坐凳 10 只、成品坐凳 6 只、云栖公园曲线坐凳 5 只、台地坐凳 1 个、云栖公园木平台 1 个、等候区格栅 2 处、挑台装饰 2 处、复羽叶栎树 163 株、紫花风铃木 A(大绣球)281 株、紫花风铃木 B(大绣球)6 株、大腹木棉 E 2 株、大腹木棉 D 15 株、仁面子 8 株、秋枫 1 株、红花鸡蛋花 A22 株、四季桂 B 3 株、银叶金合欢 11 株、粉叶金花 37 株、烟火树 1 株；光辉岁月(向日葵)14 株、无限阳光(向日葵)11 株、鹤望兰 37 株、黄纹万年麻 33 株、米兰 B 9 株、米兰球 A2 株、米兰球 44 株、小琴丝竹 12312 株、麻楝 1 株、小叶紫花勒杜鹃球 140 株、月季深圳红 684 株、肾蕨 830 m²、马尼拉草 46591 m²、大叶油草 32524 m²、五色梅 1738 m²、小叶紫花勒杜鹃 3879 m²、长叶麦冬 1218 m²、非洲凌霄 1320 m²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7月26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 包 单 位 彭颖 060808643(01) 市政建设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彭颖 2023年7月26日</p> <p>(盖章)</p>	<p>勘 察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7月26日</p> <p>(盖章)</p>
<p>设 计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7月26日</p> <p>(盖章)</p>	<p>建 设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7月26日</p> <p>(盖章)</p>
<p>监 理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7月26日</p> <p>(盖章)</p>	<p>接 管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盖章)</p>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主持人	
会议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时间	
会议地点	项目部			
议题	竣工验收专题会议（总结会）			
参加 会议 人员	单位名称	人员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城发	王明		
	城管	方展宇		29180143
	城管	王迪		29180151
	万科	黄敏		
	万科	何江江		18279163628
	鹏亨设计顾问	何江江		
	华晟集团	彭颖	项目助理	
	"	钟永强		
	华晟集团	彭云川		
	华晟集团	杨锦波	技术负责人	
	欧博	黄新院		
华晟集团	彭细马	由全主任		

第3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章）



2023年7月26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3.3. 鹅颈水生态公园

3.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90061002001

标段名称：鹅颈水生态公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暂定8402.621507万元，净下浮9.29%

中标工期：4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焕礼



本工程于 2019-09-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08

钟任怡

查验码：173938987737636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3.2. 施工合同

4267)-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鹅颈水生态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鹅颈水生态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为 10861.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9263.17 万元,位于光明区凤凰城南部,光侨路以南,龙大高速以西。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39294 m²,其中建筑面积 8568 m²,道路和广场 27199 m²,绿化 96603 m²,园区自南向北主要设置传统中医文化区、现代医药展示区、医药未来体验区三个核心特色主题园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水体改造、入口广场及活动广场、停车场、园路系统、公园建筑、景观绿化、小品和公园设施、防灾避险设施、电力照明、给排水、消防、弱电系统等(含电力设施迁改)。本次招标提供招标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文件,最终施工内容待最终施工图出具后,以最终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绿化面积 154067 m ² ；铺装面积 36563.26 m ² ；水体面积 1855 m ² ；建筑面积 1153.6 m ² ； 雨水花园面积 3447.6 m ² ；停车位 200 个；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1月4日；（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陆拾陆万贰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陆分(¥91662751.86元)；
其中：

- (1)建安费（下浮9.29%后,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捌拾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86806963.95元)；
-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不下浮）：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捌分(¥3099948.78元)；
- (3)工程保险费（以下浮后建安费为基数，按1‰计取）：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捌佰元(¥86800元)；
- (4)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以未下浮建安费为基数，按5%计取）：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4768987.91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订立地点: 凤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奥

林匹克大厦第 1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22992

传真：0755-8352299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1806 014 1700 0414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鹅颈水生态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设面积: 235104.84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9166.27518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1月 18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1年11月 18 日	GD-E1-913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设备安装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未达 到使用 功能的 部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5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姓名: 魏仁维 注册号: 4406547 AY001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3.4.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3.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130001001

标段名称：玉龙滨水城市公园、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和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7106.93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1：玉龙滨水城市公园项目总工期510日历天；项目2：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总工期223日历天；项目3：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总工期14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韦士柱

本工程于 2020-06-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永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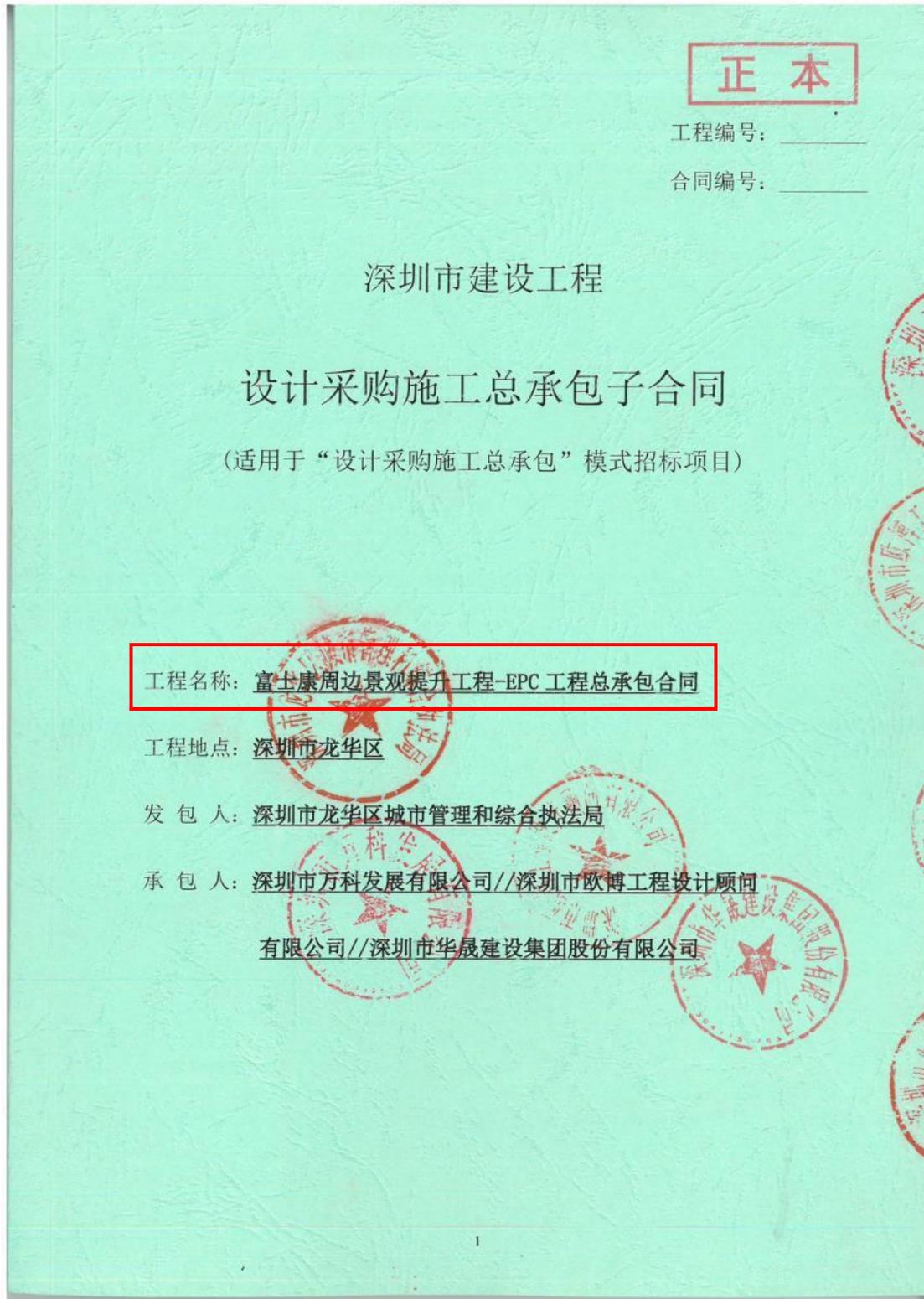
日期：2020-07-27

晓李
华

查验码：79224002895049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4.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在签订总框架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位于龙华街道富士康产业园区临龙华大道一侧工业厂房外立面及周边的民清路、大和路（清宁路至清吉路段）、清宁路（大和路至清吉路段）、清吉路（梅观路至清宁路段）等周边道路和景观节点，建设面积约为6万平方米，投资估算约0.66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立面整治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工程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多媒体制作）、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4、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

5、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6、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由发包人负责委托或招标采购，发包人之与签订合同并负责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承包人负责配合相关工作开展。

三、合同工期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日历天）	设计工期（日历天）	总工期（日历天）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118	30	148

四、工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 5565.13 万元)

其中：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总承包管理合同暂定价：(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99.20 万元)，固定净下浮率 0%，最终结算下浮率以中标净下浮率为准；

2.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大写) 伍仟贰佰肆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 5245.76 万元)，固定净下浮率 7.58%，最终结算下浮率以中标净下浮率为准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

3.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大写) 贰佰贰拾万壹仟柒佰元整 (¥: 220.17 万元)，固定净下浮率 5%，最终结算下浮率以中标净下浮率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解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共 叁 份。副本 拾伍 份，发
包人 伍 份，承包人共 拾 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人):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管理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施工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3.4.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玉龙滨水城市公园、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和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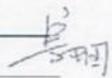
- 1、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相关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及相关 工作；
 - (3)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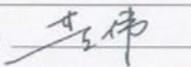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3.4.4.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总长2517m，改造面积166168m ²	工程造价（万元）	约 5565.13万元
结构类型	人行道改造、园林绿化改造、给水工程、立面刷新、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道路工程（市政验·通-1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给水工程（市政验·通-1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年 月 日	绿化工程（市政验·通-1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分部、分段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	质量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完成合同及施工图纸范围所有工程内容，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绿化供水工程、电气工程、富士康大门重建、富士康园区立面刷新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2月15日
	管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12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专题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宋国海	区域营销			宋国海
刘于海	城个局			刘于海
陈小明	城管局			陈小明
张强	万科			张强
何江华	万科			何江华
徐文林	大兴工程管理			徐文林
黄生	华晟			黄生
黄庭锐	欧博			黄庭锐
刘新	欧博			刘新
倪浩	华晟	项目经理		倪浩
庄外地	华晟	技术负责人		庄外地
王金龙	华晟	安全主任		王金龙

1028

公

3.5.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3.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200005001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2735.478508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国锋



本工程于 2020-03-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14

查验码：889427031815290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5.2. 施工合同

916-6

工程编号：44030920200005001001

合同编号：SG2020-02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19 日

工程编号：44030920200005001001

合同编号：SG2020-02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辖区,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内容包括葵民路交叉路口建筑1栋、华强路及道路沿线绿化、临街空间覆盖工业区、生活区、商业区等。项目投资总概算375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16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11万元,预备费178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 集体资本__%; 民营资本__%; 外商投资__%; 混合经济__%; 其他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812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364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1023 米 宽： 2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154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61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41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外立面改造 2036 m ²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05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叁拾伍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零捌分(¥2735.47850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柒角柒分(¥1315870.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陆分(¥1559847.76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壹正捌副份, 承包人执壹正肆副份。

发标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建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leok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6623159N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2 号奥林匹克大厦2201(包括22A、22B、 22C、22D、22E、22F、22G、22H) 及 第1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38900052528738	

3.5.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华强路市容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辖区华强路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023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735.47850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06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 (深圳) 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2、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齐全； 3、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优良。</p> <p>我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1年10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1年10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月日	2021年10月26日	年月日	

第四章、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10094.11	2023年7月26日
2				
3				
4				
5				

4.1. 项目经理业绩—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4.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130001001

标段名称: 玉龙滨水城市公园、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景观提升工程和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106.93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1: 玉龙滨水城市公园项目总工期510日历天;
项目2: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总工
期223日历天; 项目3: 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总工期148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韦士柱

本工程于 2020-06-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永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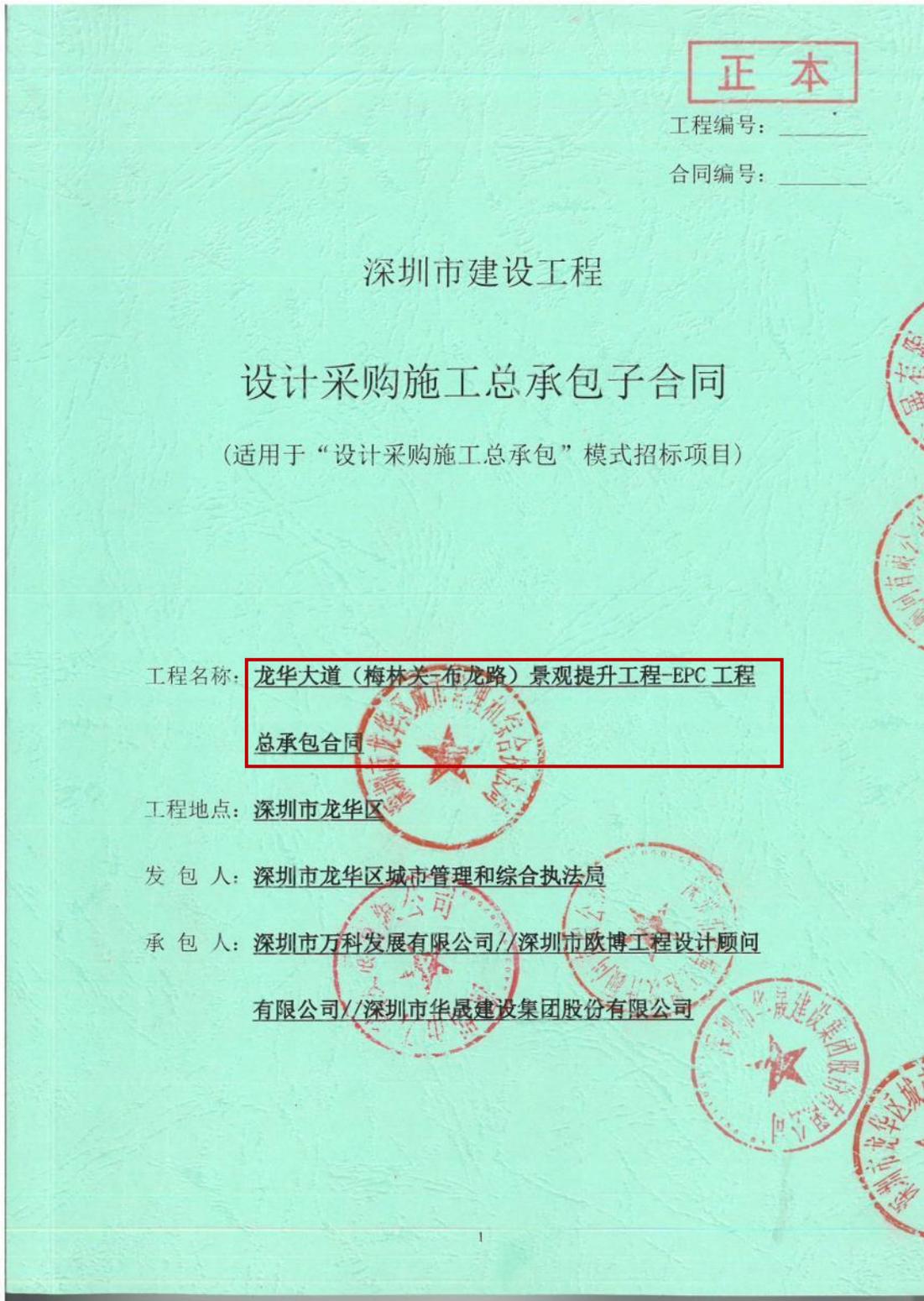
日期: 2020-07-27

晓
华
子

查验码: 792240028950496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4.1.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牵头人：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在签订总框架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 4.4 公里，投资估算约 1.27 亿元，为 2020 年龙华区民生实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景观灯光工程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多媒体制作）、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以及竣工图编制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

4、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的所有施工内容。

5、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6、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7、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由发包人负责委托或招标采购，发包人与之签订合同并负责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承包人负责配合相关工作开展。

三、合同工期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日历天）	设计工期（日历天）	总工期（日历天）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178	45	223

四、工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质量合格。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10656.43 万元）

其中：工程总承包管理费、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总承包管理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元整（¥：167.00 万元），固定净下浮率 0%，最终结算下浮率以中标净下浮率为准；

2、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亿零玖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10094.11 万元），固定净下浮率 7.58%，最终结算下浮率以中标净下浮率为准（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参与下浮）；

3.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大写) 叁佰玖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 395.32 万元)，固定净下浮率 5%，

最终结算下浮率以中标净下浮率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解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壹 份，承包人共 叁 份。副本 拾伍 份，发
包人 伍 份，承包人共 拾 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人): 深圳市欧博工程

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承包人(工程总承包管理人): 深圳市万

科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施工人):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4.1.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玉龙滨水城市公园、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和富士康周边景观提升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主体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
- 2、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主体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工程总承包管理及相关 工作；
 - (2)联合体成员 1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设计及相关 工作；
 - (3)联合体成员 2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4.1.4. 竣工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园 建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
建设规模	总长约 4.4 公里（园建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小品和设施工程、天桥提升改造等）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暂定 17969.59639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南起梅林关，北至布龙路，总长约 4.4 公里。此次验收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人行道花岗岩石材 50687 m²、自行车道沥青路面 20359 m²、不锈钢盲道条 7800 米、立道牙花岗岩 9085m、镀锌围栏 350.56m、防撞柱 646 根、人行天桥（民丰天桥、民旺天桥、民兴天桥、民治天桥）提升改造 4 座、奋斗龙华雕塑 1 座、龙华大道字体雕塑 1 座、再立潮头雕塑 1 座、飘带雕塑 1 座、龙华云泉雕塑 1 座、拾光之门 1 处、休息廊架 1 处、商业街二段特色树池坐凳 5 只、商业街一段特色树池坐凳 4 只、标准坐凳 16 只、折线坐凳 10 只、成品坐凳 6 只、云栖公园曲线坐凳 5 只、台地坐凳 1 个、云栖公园木平台 1 个、等候区格栅 2 处、挑台装饰 2 处、复羽叶栎树 163 株、紫花风铃木 A(大绣球)281 株、紫花风铃木 B(大绣球)6 株、大腹木棉 E 2 株、大腹木棉 D 15 株、仁面子 8 株、秋枫 1 株、红花鸡蛋花 A22 株、四季桂 B 3 株、银叶金合欢 11 株、粉叶金花 37 株、烟火树 1 株；光辉岁月(向日葵)14 株、无限阳光(向日葵)11 株、鹤望兰 37 株、黄纹万年麻 33 株、米兰 B9 株、米兰球 A2 株、米兰球 44 株、小琴丝竹 12312 株、麻楝 1 株、小叶紫花勒杜鹃球 140 株、月季深圳红 684 株、肾蕨 830 m²、马尼拉草 46591 m²、大叶油草 32524 m²、五色梅 1738 m²、小叶紫花勒杜鹃 3879 m²、长叶麦冬 1218 m²、非洲凌霄 1320 m²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7月26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 包 单 位 彭颖 身份证号: 440308643(01)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彭颖 2023年7月26日</p> <p>(盖章)</p> 	<p>勘 察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7月26日</p> <p>(盖章)</p> 
<p>设 计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振 2023年7月26日</p> <p>(盖章)</p> 	<p>建 设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3年7月26日</p> <p>(盖章)</p> 
<p>监 理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殷军希 2023年7月26日</p> <p>(盖章)</p> 	<p>接 管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盖章)</p>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龙华大道（梅林关-布龙路）景观提升工程	主持人		
会议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时间		
会议地点	项目部			
议题	竣工验收专题会议（总结会）			
参 加 会 议 人 员	单位名称	人员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城发	[Signature]		
	城管	方展宇		29180143
	城管	毛迪		29180151
	万科	黄敏		
	万科	何江江		18279163628
	鹏亨设计顾问	[Signature]		
	华晟集团	彭颖	项目助理	
	"	钟永强		
	华晟集团	彭云川		
	华晟集团	杨锦波	技术负责人	
	欧博	黄新院		
	华晟集团	彭细马	由全主任	

第3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章）



2023年7月26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五章、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 的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六章、备注